**长春人文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要求，加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是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各院（系）部是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

**第四条** 教务处组织开展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申报流程**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较强的价值及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二）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大二、大三本科在读学生，成员稳定。每个项目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三）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荐出报送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推荐报送国家级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七条** 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分为开题、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三个阶段。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

**第八条** 学校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将创新创业项目转化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第五章 项目变更、延期与中止**

**第九条** 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参与成员及项目执行的时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延期或终止，需提交申请报告，说明情况和原因。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对于无正当理由而变更、延期或中止的项目，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中期检查后不允许申请项目变更、延期与中止。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有关支撑材料和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发表的研究论文、商业计划书、创业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出版的著作和作品、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单位要以长春人文学院为第一署名。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均需进行结项验收。省级项目结项验收由学校组织对项目进行网上结项验收，国家级项目结项验收由学校组织现场答辩进行结项验收。学校统一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项目：学生团队每项资助5000元；指导教师计30课时工作量；省级项目：学生团队每项资助3000元；指导教师计20课时工作量。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原则：

（1）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变更用途。

（2）经费列支范围：图书资料费、网络费、实验材料费、实验费、简单仪器费、设计费、复印费、论文版面费、调研耗材费等。

（3）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出经费使用申请，并获得指导教师同意。项目结项时，项目组要做出经费使用说明。在履行报销手续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字，由学校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十六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对于延期的项目，学校不予追加经费；对于终止的项目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不提供资助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春人文学院

2019年11月25日